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90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商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商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欧阳卫民”变更为“谭万强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工商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山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
